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负责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以其成员企业。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7.92%，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79%。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套期保值、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内容。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整体层面内部控制、财务报告的编制流程、销售风险、采购风险、套期保值风险、存货管理风险、债务管理风险、人力资源管理风险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内控评价手册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控制缺陷等级根据该内部缺陷可能导致被检查单位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的重要程度，确定缺陷等级标准。其中，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

（1）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

（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潜在错报金额与缺陷等级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缺陷等级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及漏报金额	低于被评价单位年度财务报	间于被评价单位年度财务报	高于被评价单位年度财务报

	告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20% 及以下	告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20%—100%之间	告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100% 及以上
--	-------------------	----------------------	--------------------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控制环境无效；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③外部审计发现当前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错报及漏报未加以更正；⑤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未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3)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缺陷等级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下	2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1000 万元以上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②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③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并对宏达股份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董事长：王国成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